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沿黄生态廊道2026年度绿地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沿黄生态廊道2026年度绿地养护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58人， 营业收入为2657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1552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_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